

本期目錄

廉政要聞

• 朋外捷國斯一合廉友交報與簽份作政廉首,貝署廉協交政傳我里第政定

反貪成果

·政臺河民僱理○間楊嫌務業官結務署南區政公 ○風○違收經偵起部偵市公課墓 及水○背賄檢查。廉辦白所約管王民師涉職,察終

洗錢防制

• 手他當就他卻當錢手車罪賺。車入。手,飽

公務保密

·「保防工, 作做得安全 沒煩惱。」 保密短語

消費資訊

• 下提瞭「身消之項身印醒解討然解青眉行意留前先~紋等為事





用廉政交朋友-廉政外交首傳 捷報,我國與貝里斯簽署第一 份廉政合作協定。

2018年4月廉政署舉辦「2018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 邀請中美洲 5 邦交國廉政業務機關代表來臺,透過專題座 談與報告交流各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分享推動 揭弊者保護立法經驗,並參訪我國重要廉政透明化措施,出 席友邦代表對於我國廉政領域的積極作為均印象深刻。

2018 年底廉政署研擬廉政合作協定草案經由法務部與外交部的共同努力 2019 年 2 月我國友邦貝里斯表達合作意願於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及廉政署成立 8 週年之際,7 月 2 日由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與貝里斯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裝3 (MichaelPeyriffite) 在蔡英文總統、貝國總督楊可為及雙方外交人員的見證下正式簽署廉政合作協定。

此協定為我國第一份與邦交國所簽訂的廉政合作協定,

意義深遠,象徵我國跨國廉政合作機制的大幅邁進,也象徵 兩國邦誼永固,未來在協定的架構下,我國與貝里斯將在 「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 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奠定廉政合作領域良好基礎打擊跨國 犯罪。

貝里斯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成為第 184 個簽約國,並成立廉政委員會,裴瑞斐檢察總長兼法務部長更於 2017 年 11 月率團前往維也納參加 UNCAC 締約國第七屆會議,並於會上受到締約國讚揚為第一個準時提交自我評估清單之國家,聯合國 2018 年上半年亦指派專家前往貝里斯實地考察評估。

由於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於去(2018) 年3月底公布,並於8月份經國際反貪腐專家審查結果, 提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報告,作為政府擬定 廉政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在臺貝簽署廉 政合作協定後,未來可與我國交流反貪腐工作及聯合國評 估作業之相關經驗,以使我國反貪腐法制得與國際接軌,落 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強化國際合作」之要求。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約僱公墓管理員王〇〇及民間風水師楊〇〇涉嫌違背職務收賄,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

王○○自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係臺南市白河區公所民政課之約僱公墓管理員,負責受理轄屬民眾公墓使用申請、公墓管理與收費等相關業務,其明知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白河區公園化公墓及一般公墓設施」之規定,應依墓基實際使用土地面積計算公墓使用費,亦明知公墓管理員須督導民眾造墓,以確保單棺之施做墓基面積不得超過法定最大面積 16 平方公尺(即 4.84 坪),及不得建造壽城等規定,如發現違法之營葬行為,應予以查報。而民間風水師楊○○於 103 年至 104 年間,因受相關民眾委任,處理墓基、壽城之選定及建造等業務,其中部分墓基因實際建造面積超過法定最大面積 16 平方公尺而違規,部分則係違規建造壽城而無法提出公墓使用申請,楊○○乃基於違背職務行

為交付賄賂之犯意,王〇○則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103年至104年間,在臺南市白河區等地,由楊○○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13,600元賄款予王○○收受。王○○於收受賄款後,果於審核民眾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時,在臺南市白河區公墓埋葬使用申請書審核事項中,逕予對前開墓基面積超過16平方公尺之坪數不實填載為4.8坪及16平方公尺,而後未依前開使用收費標準規定,按實際墓基面積核實計算公墓使用費,以致該等民眾僅需繳納使用墓基面積16平方公尺之最低額度使用費18,000元,另對於違規建造之壽城等建物,則消極不予查報等違背職務之行為。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 偵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王〇〇涉犯貪污治罪 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等罪 嫌;楊〇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之關於違背職務 之行為交付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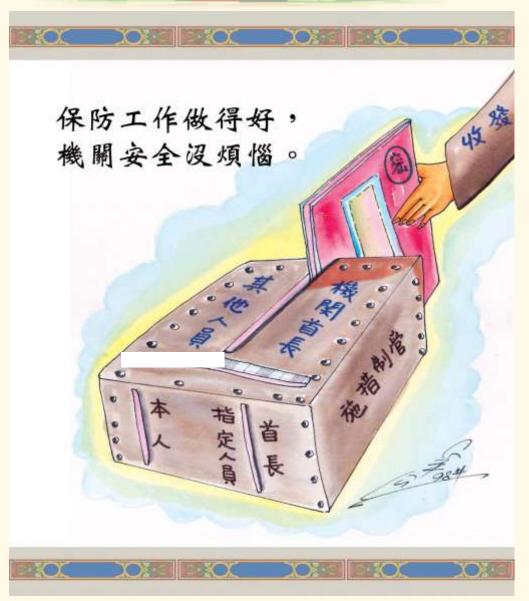
冒險當車手,錢入他人手。 當了車手就有罪,他人賺飽卻 脫罪。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保防工作做得好,機關安全 沒煩惱。」保密短語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為身體留下印記前,提醒您先瞭解~「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

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及多元文化的發展,刺青、紋身、紋眉已漸成流行時尚,然因刺青造成身體急性發炎、過敏感染等傷害,或對刺青圖案不滿意而衍生消費爭議亦間有所聞。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考量刺青等行為與人體健康及衛生安全息息相關,已協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本(108)年5月完成訂定「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將由地方政府輔導業者遵循辦理,確保消費者安全。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刺青紋身及紋眉等消費行為雖已漸普 遍,許多紋身業者亦成立公會並自主管理,但從國外相關研究 資料顯示,刺青等行為確有可能造成發炎、過敏等身體不適反 應,或因刺青部位干擾醫師對疾病之診斷或治療等危害健康之 疑慮。各國雖因社會文化背景不同而管理強度各異,然均已逐 漸正視相關健康風險及安全性議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行政 院消保處於該院消費者保護會2度提案報告,並請衛福部依第 56次會議決議訂定「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 其重點內容分三面向,略述如次:

一、業者及從業人員之管理:

落實衛生自主管理檢查、做好個人衛生、定期接受健康 檢查,並參加衛生講習。

二、工作環境、用具及材料之管理:

保持環境整潔衛生、每次使用工作平台應進行有效清潔與消毒、使用之針具用具及材料等以一次性拋棄式、預先包裝及已滅菌為原則、染劑或色料應乾淨未使用過且清楚標示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等資訊。

三、消費者保護措施:

- 施作前:提供消費者各項費用、使用工具及原料、施作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並請消費者詳閱同意書所載健康風險相關內容,確認施作部位及技術人員等資料正確性後,再簽署同意。
- 2. 施作過程: 先確認消費者當下未受酒精、毒品或其他因素影響其精神狀況及判斷力,且施作部位皮膚無傷口或

其他異狀;過程中如有不良反應,應立即中止並儘速送醫。

3. 施作後:確實提醒消費者自我照顧及注意事項,如:避免刺激性食物,保持施作部位之清潔乾燥及通風,若有異常之發紅腫脹、灼(抽)痛、流膿或發燒等,應儘速就醫。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擇採取刺青等消費行為,為 自己保留珍惜的印記前,務必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循刺青相關注 意事項。此外,行政院消保處亦已協調衛福部持續追蹤瞭解國 際管理趨勢及研究發展資訊,滾動檢討並修正國內相關管理機 制,俾提供消費者更健康安全之消費環境。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